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纯种湖羊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1019-20001

采 购 人： 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〇年二月

目　录

招标须知前附表.....- 2 -

1、总　则.....- 10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0 -

2、招标须知.....- 11 -

2.1 招标.....- 11 -

2.1.1 综合说明.....- 11 -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1 -

2.2 投标.....- 11 -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1 -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 -

2.2.3 投标报价.....- 13 -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

2.2.5 投标保证金.....- 13 -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

2.2.7 投标文件格式.....- 14 -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 -

2.2.9 投标文件递交.....- 14 -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14 -

3、澄清和质疑.....- 16 -

4、货物需求.....- 17 -

5、技术要求.....- 17 -

6、评标原则及办法.....- 21 -

7、附件.....- 26 -

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纯种湖羊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纯种湖羊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1019-20001

二、预算资金：991.8 万元。

三、招标内容：采购纯种湖羊 5000 只。（其中母羊 4840 只，公羊 160 只）（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货物需求）

四、对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具有“羊养殖或销售”且须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级场）及湖州湖羊原产地证明；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gzy.com）进行网上在线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20 年 03 月 02 日 0 时 0 分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20 年 03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形式：网上开标。

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对迟于开标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

缴纳方式：

1、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一天缴纳至指定账户，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湖羊采购保证金**，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予以确认）。

户名：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账号：6101 3100 7000 05695

开户行行号：3138 2805 0125

投标保证金查询联系电话：0935-61692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前缴纳至指定账户。

2、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电子保函中注明**“湖羊采购保证金”**，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缴纳截止时间： 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以上两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其一（具体操作请咨询代理公司）

九、网上投标、开标：具体投标、开标操作根据武威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详见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十、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十一、采购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单位地址：

联系人：魏　华（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13893586748

单位地址：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程　刚（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3299363317

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甘肃文创中心 8 楼。

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1 日

招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纯种湖羊采购项目 （2）招标内容：采购纯种湖羊 5000 只。（其中母羊 4840 只，公羊 160 只）
2	业主： （1）单位名称：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联 系 人：魏华 （3）联系电话：13893586748
3	代理机构： （1）单位名称：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联 系 人：程刚 （3）联系电话：13299363317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必须具有“羊养殖或销售”且须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级场）及湖州湖羊原产地证明； 3、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

	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缴纳方式：** **1、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一天缴纳至指定账户**，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湖羊采购保证金，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请各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予以确认）。 户名：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武威新区支行 账号：6101 3100 7000 05695 开户行行号：3138 2805 0125 投标保证金查询联系电话：0935-61692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于 2020 年 03 月 24 日 12 时 00 分前缴纳至指定账户。 **2、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电子保函中注明“湖羊采购保证金”，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缴纳截止时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以上两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其一（具体操作请咨询代理公司）**
8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封皮上写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人名称 。 （2）**受疫情影响，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 进行。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当日提交的固化文件一致）**

	在投标截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快递或现场递交的方式移送至代理公司，地址：甘肃文创中心 8 楼 801 室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移送的投标文件无须密封，只作为留档资料。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因受疫情影响，本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小组依法进行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书原件：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级场）、湖州湖羊原产地证明、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有关证书及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1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 其他_____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民勤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开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在投标中对修改内容未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参加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方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

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人可视招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具备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封面

2）目录

3）投标函

4）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附件 4）及及其他优惠报价内容

5）商务部分

①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级场）、湖州湖羊原产地证明、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等有关证书及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三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等财务情况）、近三年企业依法纳税证明。

③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近三年综合业绩表（以购销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和承接

项目情况等有关能证明企业实力的资料。

④ 投标人社保缴纳情况：投标人近三年年度社保缴纳情况证明。

⑤ 针对本项目的履约方案及售后、出现故障的应对措施。

6）技术部分

① 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详细规格参数。

② 投标作业本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5）。

7）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2.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2.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2.5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7；

2)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响应；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详见须知前附表

2.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见附件 2）

2）法人授权函（见附件 3）

3）投标报价表（见附件 4）

4）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详见须知前附表

2.2.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当日按采购方要求现场递交，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能更改投标文件和撤标，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投标文件要求密封，同时递交，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开标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并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人主持，领导小组、监督小组、投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参加开标仪式。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3、 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问题交流时，可用传真、电报、Email 等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

招标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招标人公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招标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投标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投标文件，便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招标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

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3、法人授权函；

4、被授权人身份证；

5、《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级场）

6、湖州湖羊原产地证明

7、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5、货物需求

品种：纯种湖羊

序号	品名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公羊	无传染病，体质健壮，身高体长，四肢匀称，运动正常，睾丸发育良好、整齐对称。年龄为 1 周岁以上，最大不超过 1.5 周岁。体重：50 公斤以上。	只	160	
2	母羊	无传染病，体质健壮，身高体长，四肢匀称，运动正常，乳房发育良好、乳头整齐对称。年龄为 6 月龄以上，最大不超过 1 周岁。体重：32.5 公斤以上。	只	4840	

要求：

1、隔离观察期，供货方将货物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观察期 15 天。

2、应急药品由供货方负担。

3、投标人承诺所供良种羊适宜甘肃省民勤县境内养殖，出具相关承诺函原件。

注：参照国家湖羊标准:GB4631-2006

一级种公羊：购买价格为采购时湖州市场一级种羊场现行价格。

一级种母羊:购买价格为采购时湖州市场一级种羊场现行价格。

6、技术要求

6.1 总体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投标供应商所选产品要符合需求方规定的参数要求。

6.2 货物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 4 部分。

6.3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要求

（1）供货一周内出现死亡，供应商应包退包换。

（2）供货一月内供应商应对货物的饲养全程技术指导。

7、评标原则及办法

7.1 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3）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4）产品的寿命、运行成本。

（5）售后服务承诺、备件供应。

（6）交货时间、安装、调试、竣工时间。

（7）经营信誉。

7.2 评标小组组成

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7.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控制价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0%；技术部分占 45%；售后服务部分占 5%。满分 100 分。

1、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1)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2）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

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

（3）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部分（20 分）

2.1 提供 2017 年-2019 年财务状况（以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原件为准），每提供一年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2.2 企业业绩。提供 2018 年-2019 年同类业绩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购销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2.3 提供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原种场）证明材料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4 分）

2.4 履约方案：投标人履约及良种调运技术方案完善、进度合理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满分 4 分）

2.5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制作规范、资质齐全完整、目录明晰、页码连续、图片或字迹清晰：优得 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4 分）

3、技术部分（满分 45 分）

1.提供种羊彩色照片，有相关货物生活习性及健康状况介绍，并标明品种和参数。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满分 10 分）

2.根据种羊健康成长及后续饲养等方面提出建议，按直接帮助作用大小给分，建议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得 1-3 分。（满分 10 分）

3.投标人列明所供牲畜所有接种疫苗的清单及接种证明，提供完全的得 10 分，较完全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4.为保证种羊质量，投标人对种羊出舍、装卸、运输、交付方面做出具体方案，优得 7-10 分；良得 4-6 分；一般的得 1-3 分。（满分 10 分）

5、提供应急方案，以适用于本地区、详细全面、种畜疫情考虑周全情况打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4.3 分，差得 2-1 分，无方案不得分。（5 分）

4、售后服务部分（5 分）

投标人保证供货完成后及时配合招标单位跟踪调查、走访、疾病预防及防治，对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做出承诺，提出切合实际的、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合理得 5 分，较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

7.4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审查

7.4.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4.2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供应商资质材料的原件。

4）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

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7.5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7.6 合同的授予

7.6.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天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6.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7.7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8 其他

1）在标书发售结束后，购买标书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8、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及条款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附件 4：招标报价表

附件 5：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

附件1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

三、草拟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货一周内出现死亡，供应商应包退包换，供货一月内供应商应对货物的饲养全程技术指导。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货物包装发运，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货物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提供供种前按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的疫病种类进行免疫接种（含已注射并在保证期内），并隔离观察 15 天后，健康者方可供种。供种到户隔离观察 15 天，视为健康合格。双方协商饲养防疫期过后的饲养方式，中标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种羊供方需提供所供种羊原始系谱，供需方建立种羊生产档案所需。

11、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 “验收合格”字样。

（2）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12、货物出售后全程跟踪服务，开展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验收时间：

4、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

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1）上车前在供方地点选择羊只进行验收。

（2）在供方地点，需方派人选择羊只，抽血检验，在供方地验收，装车称重后发车前付货款 90%，到货隔离观察 15 天，第 16 天支付余款 10%。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人授权函

致 ：_____（招标人）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大写）					

注：请将所投货物的商标、生产厂家为非中文名称的译为中文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编号	招标货物	投标货物	规格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 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 将依法 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 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 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 0 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 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 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 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54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

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